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宋弘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勞動事件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前述說明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先位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退休金差額10萬5,92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：

0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退休金差額3萬3,190元，及自112年10
0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就聲請人先位
03 聲明請求之本金10萬5,928元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3
04 0日已生之利息為6,617元，是原告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
05 合計為11萬2,545元（計算式：105,928元+6,617元=112,5
06 45元）。至備位聲明部分，就聲請人請求之本金3萬3,190元
07 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30日已生之利息為2,073元，
08 是原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5,263元（計算式：
09 33,190元+2,073元=35,263元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擇高核
10 定為11萬2,545元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11 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仁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高雪琴